

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丽弘司估[2022]023号

估价项目名称：周伟正、张珊梅权属的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
16-12号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估价项目

估价委托人：云和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毛慧娟 注册号：3320170038

刘旭伟 注册号：332010003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云和县人民法院：

承蒙贵院委托，为拟进行司法拍卖，所涉及周伟正、张珊梅权属的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 16-12 号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周伟正、张珊梅权属的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 16-12 号住宅房地产，包括该处住宅房产所有权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住宅建筑面积 140.40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30 m²。

估价目的：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2022 年 10 月 11 日，为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的有关技术规定，结合本次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仔细考察估价对象的建筑特征及使用和维护情况，经过合理、全面、细致的分析与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物业价值的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在本估价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房地产评估总价：¥1028992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评估单价：7329 元/m²

特别提示：

1、上述评估值为估价对象在满足本报告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估价结果。

2、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二二

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止。

3、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对委估房地产司法处置（诉讼）使用。

4、上述结论摘自丽弘司估[2022]023号“周伟正、张珊梅权属的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16-12号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估价项目”估价报告，应用时应认真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附 件	12
附件一《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13
附件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14
附件三、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15
附件四、权属资料复印件	18
附件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3
附件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24
附件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5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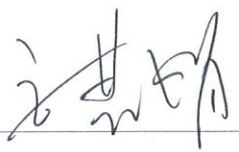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毛慧娟、刘旭伟已于2022年10月11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仅限于对估价对象的一般性查勘。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过重要专业帮助。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毛慧娟	3320170038		2022年10月18日
刘旭伟	3320100030		2022年10月18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估价对象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交易，并能维持现状持续使用。

(二) 假设目前及未来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和房地产市场是正常稳定前提下进行估价，即估价中所涉及的房地产之价格、成本、税额等都是根据当前市场状况确定的，均不考虑未来的变动。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相关权属资料，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四) 估价人员对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对估价委托人指认的房屋在视力可及的部分进行了查勘，对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使用状况进行判断，估价对象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需由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在估价委托人未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情况下，估价人员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安全及质量问题，本次估价基于估价对象在经济耐用年限内能够正常使用、维护，无安全、质量问题的假设前提下进行。

(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六)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部分出让），本次估价以假设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前提进行估价，该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期限为法定最高期限。

二、未定事项假设：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为人民法院查封拟处置房地产，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通过司法处置后估价对象可达到正常权益状态，故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情况对市场交易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部分出让），本次估价以假设土地使

用权类型为出让前提进行估价。

五、依据不足假设：无。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估价结果的有效性受本报告的估价目的、价值时点、估价结果的有效期、估价对象的范围以及估价假设条件等的约束和限制，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仅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司法处理价的最终数额由委托方根据市场供需、拍卖付款方式、政府有关部门各项税费等情况确定。

（三）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估价目的在出具报告后壹年内实现，超过壹年，需重新估价。

（四）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五）本估价报告由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六）我们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目的是对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价结果不应当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特殊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电费、燃气费、电信通讯费、宽带费以及其他等因物业使用而产生拖欠费用对其市场价值的影响。在此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今后这些额外费用的发生。

（二）本次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包括交易双方在房地产买卖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拍卖成交后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本次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部分出让），评估结果已包含需补缴的出让金，具体需补缴的出让金数额以相关部门确认的金额为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云和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吴冰清

联系电话：0578-5126236

二、估价机构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旭军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 366-2 号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3]089 号

备案等级：贰级

联系电话：0578-2154988

三、估价目的

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名称及财产范围：

根据估价委托人要求及本次估价目的，确定估价对象为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 16-12 号住宅房地产。

本次估价范围为云和县人民法院委托的周伟正、张珊梅权属的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 16-12 号住宅房地产，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及附着在建筑物上其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价值。估价对象建筑面积 140.40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30 m²。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估价对象权属登记状况

权证号	浙(2019)云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997号					
权利人	周伟正、张珊梅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16-12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存量房产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0.40 m ²					
使用期限	/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周伟正 宗地面积：101.30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101.30 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101.30 m ² ，分摊土地面积 0 m ²					
附记	该宗地其中出让 20.52 m ² ，终止日期 2075 年 8 月 23 日。房改综合价购置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1	1-2	2	住宅	140.40 m ²	混合结构

(2) 估价对象其他权利状况

1)、抵押权情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利人为浙江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和支行，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70 万元。

2)、租赁权情况

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为空置状态。

2、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 1) 四至：东至空地，南至通道，西至围墙，北至空地。
- 2) 形状：估价对象所属宗地形状呈不规则形。
- 3) 地形：地形较好。
- 4) 地势：地势较高，自然排水畅通，被洪水淹没、积水、潮湿的可能性

小。

5) 地质：地质条件好，承载力较强。

6) 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该宗地红线外基础设施达到“五通”（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宗地内达到“五通一平”（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2）建筑物实物状况

1) 坐落：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 16-12 号。

2)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3)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140.40 m²。

4) 空间布局：自建房，地下一层、地上二层。

5) 层高：内空 2.85-3.38 米不等。

6) 建成年代：1980 年。

7) 建筑外观：水泥拉毛外墙。

8) 装修情况：估价对象一层为木门、木窗和铝合金窗，花岗岩、水磨石地面，乳胶漆墙面，造型吊顶；二层为木门、铝合金窗，地砖、木地板地面，乳胶漆墙面，造型吊顶；地下一层部分为瓷砖地面，部分瓷砖墙面。至现场勘察之日，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估价对象的装修情况以房屋实地查勘时的现状为准。

9) 维护保养：一般。

10) 物业管理：一般。

11) 工程质量：合格。

12) 设施设备：一般。

13) 建筑功能：估价对象为自建房，隔音功能一般，防水、保温、隔热等功能一般，日照、通风、采光等功能较好。

14) 利用现状：空置。

3、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

估价对象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 16-12 号，位于地上二层、地下一层，距离云和县政府约 400 米，浮云街道办事处院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估价对

象位置图”。

（2）交通

估价对象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 16-12 号，人民路、公安路、城北路为主要通行道路，道路通达度一般。周边 500 米公交线路较少，公共交通便捷度一般。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无交通管制，周边为浮云街道办事处大院，停车便利度较好。

（3）环境条件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处区域无空气、噪声、水、固体废物等污染，自然环境较好。

人文环境：估价对象区域内基本无绿化景观、建筑景观，人文环境一般。

周边景观：估价对象区域内多为上世纪建筑物，周边景观一般。

（4）住宅集聚度

估价对象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 16-12 号，周边多为自建房，住宅集聚度一般。

（5）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已达到了“五通”（通路、通电、给水、排水、通讯），基础设施完备，能满足日常生产及生活需求。

（6）公共服务设施

估价对象周边有云和县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便利店等公共配套设施。

五、价值时点

委托方未对价值时点做特别约定，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作为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即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

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一）客观、独立、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

6、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8、《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8月7日，司法部令第107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年8月23日，法办〔2007〕5号）；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



释〔2011〕21号）；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12、全国人大、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 3、《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GB/T 18508-2014）。

（三）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
- 2、《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3、房屋所有权申请登记复查表等底档资料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 1、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行政区划人口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
- 2、估价人员现场核实、实地查勘、拍照等资料；
- 3、本公司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的选取

估价人员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标 GB/T 50899-2013）等技术标准，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结合估价经验，经过反复研究推敲，选用适当的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常用的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案例的房地产估价，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区域内同类房地产交易较活跃，有较多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较易获得，故可以采用比较法。

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是从租赁市场的角度出发，反映的是长期收益，本次评估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交易价值，体现的是一次性买断的市场价，且考虑到估价对象周边类似物业由于建成年代、楼盘品质、装修档次不同，其租金差异较大且目前区域住宅房地产租售比不成比例，因此本次不采用收益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的估价，一般适用于在建工程或待开发项目，本次评估不予采用。

成本法适用于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或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考虑到成本法所测算的计算价格是从成本的角度反映估价对象的成本价值，不能很好地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不予采用。

基准地价修正法适用于土地价值的评估，主要应用在成本法中土地取得成本或重置价值的测算，本次不适宜选用成本法，所以亦不适宜选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综上所述，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可采用比较法测算，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均缺乏可操作性。故本次评估以比较法为主进行价格试算，在此试算结果基础上结合估价对象区位特点进一步分析，从而得到估价对象较为准确、合理的估价结果。

（二）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进行比较，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以此得出估价对象的比较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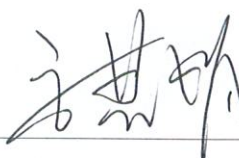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比较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指数×市场状况

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102899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整，评估单价为¥7329元/m²。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毛慧娟	3320170038		2022年10月18日
刘旭伟	3320100030		2022年10月18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10月11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8日止。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 件

附件一、《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三、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附件四、权属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 价格评估委托书

(2022)浙1125委评字第23号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2022)浙1125执434号申请执行人浙江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久荣、周伟正、张珊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周伟正、张珊梅名下坐落于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16-12号房产进行价格评估。经在浙江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上摇号确定贵公司为本标的的评估机构。现我院委托贵公司对上述财物进行价格评估，请将书面评估报告各一式五份及时报送我院。



联系人：吴冰清

联系电话：0578-5126236

本院地址：云和县解放东路235号

邮编：323600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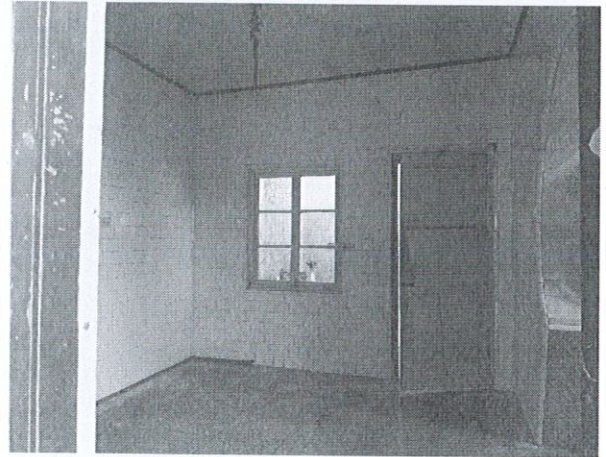
外观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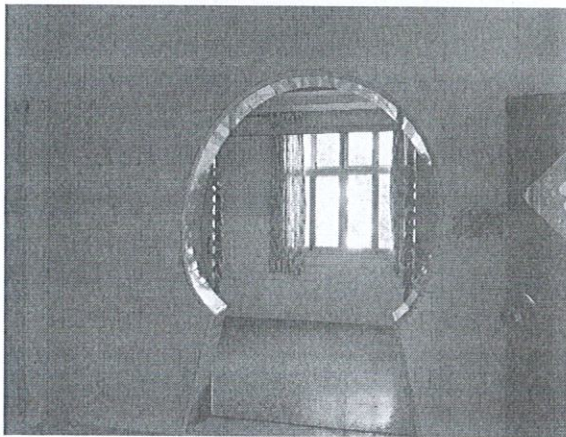
外观照片



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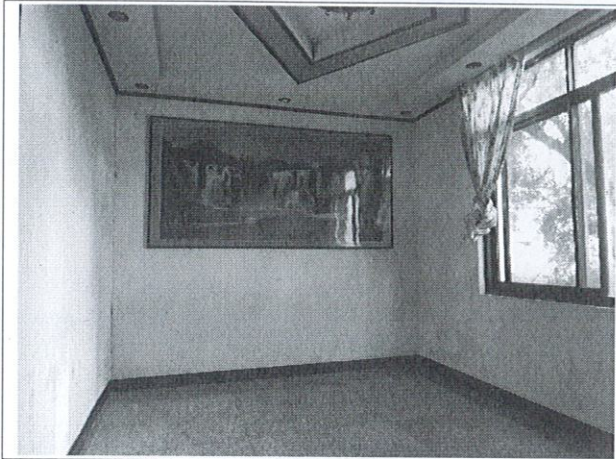
地上一层



地上一层



地上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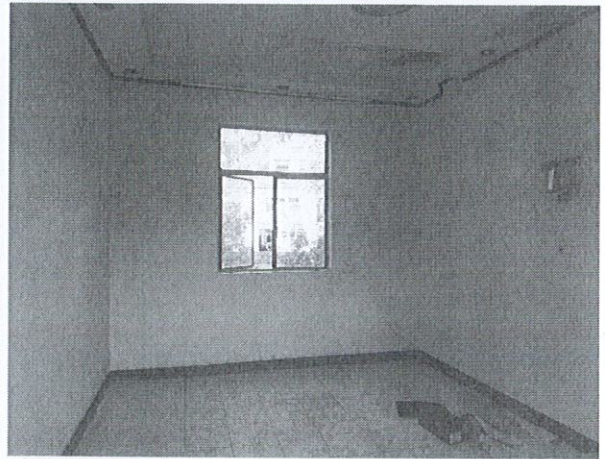
地上一层



地上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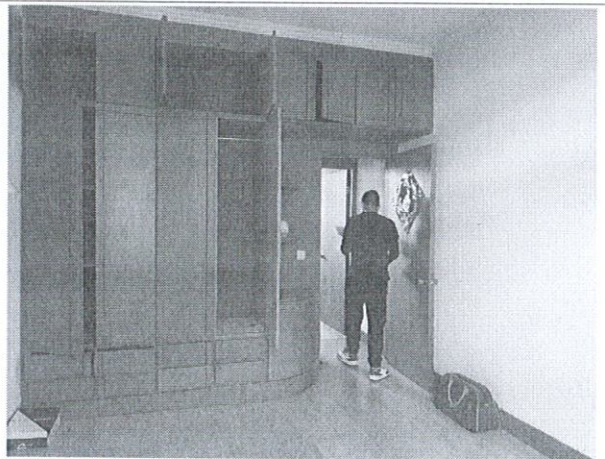
地上一层



地上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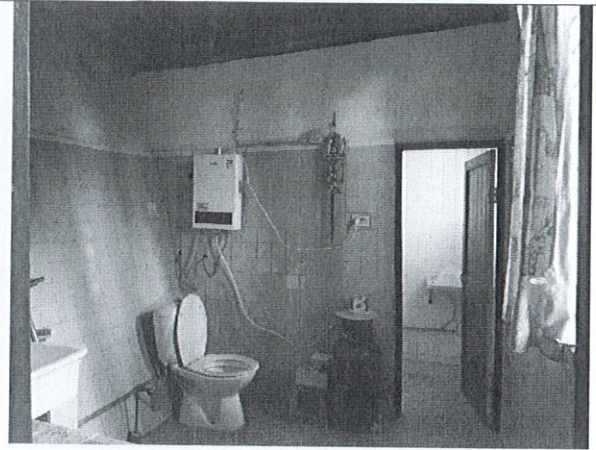
地上二层



地上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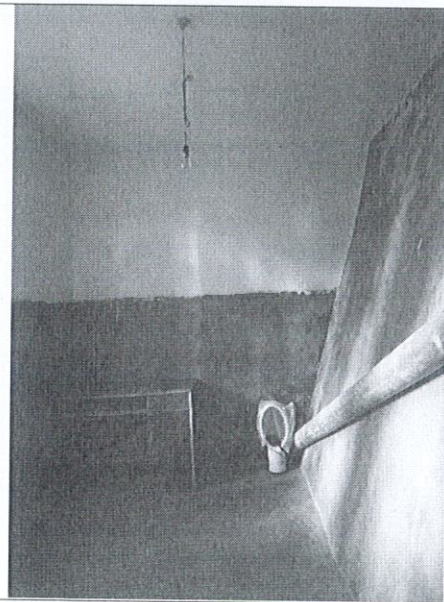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层



地下一层



地下一层



地下一层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5120199004948212

浙 (2019) 云和县 不动产权第 0011997 号

权利人	周伟正、张珊梅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16-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5001004GB0006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存量房产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1.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0.40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转让人: 周伟正 宗地面积: 101.3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3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01.3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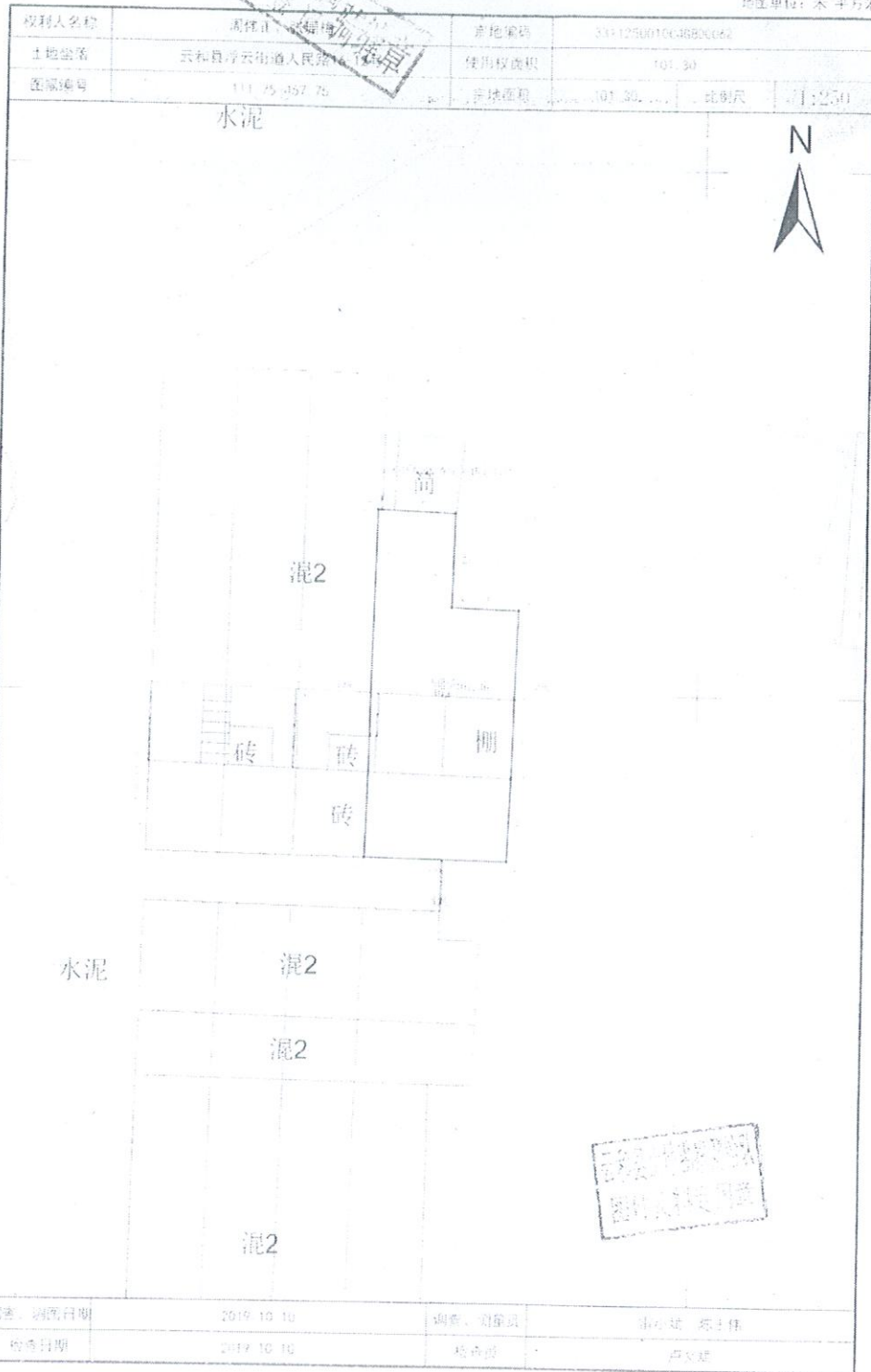
附 记

该宗地其中出让20.52平方米，终止日期2075年6月23日，房按综合价购置。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1	1-2	2	住宅	140.40㎡	混合结构

宗地图

地图单位：米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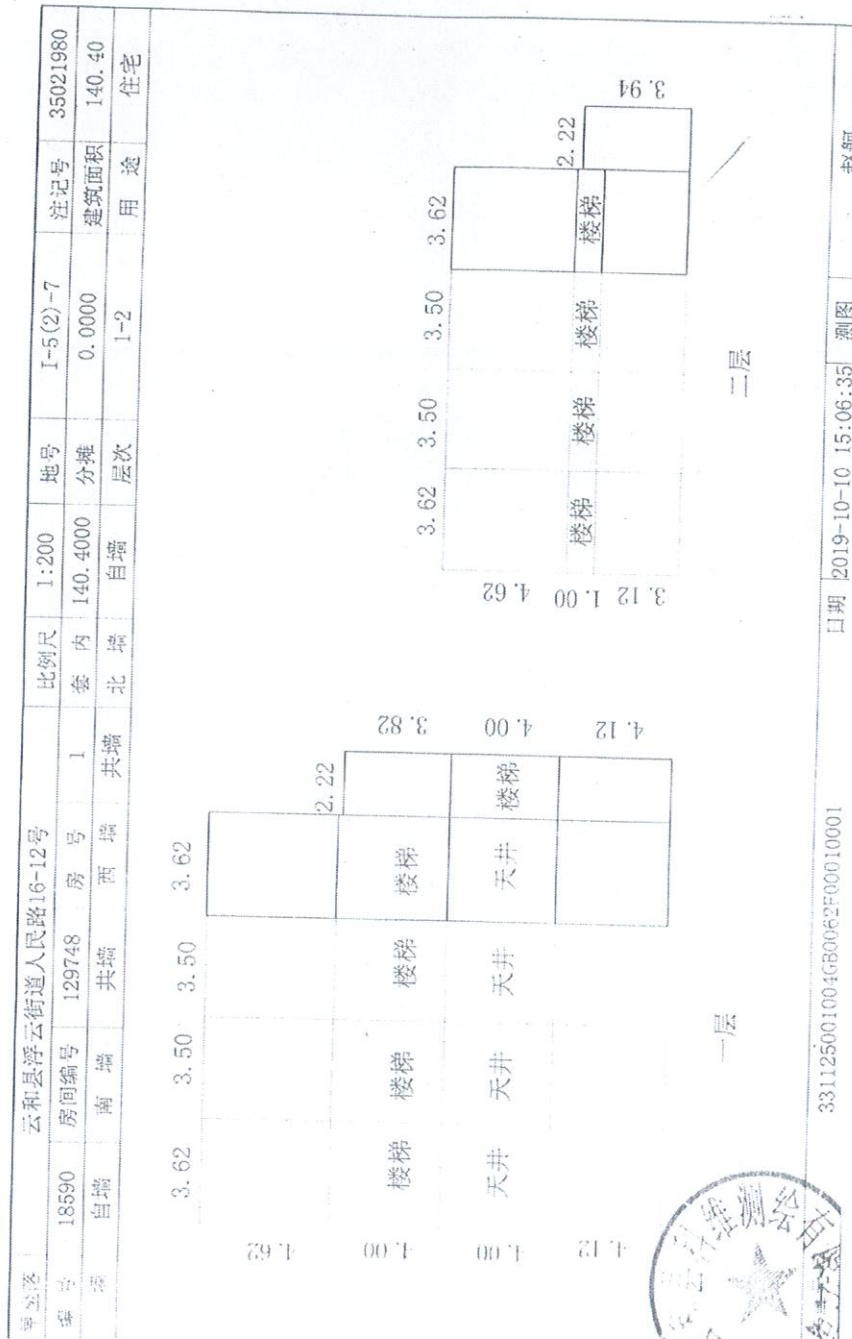


云和县自然资源局

附 图

附 图 示

房屋分层分户图



331125001004G80062F00010001

日期 2019-10-10 15:06:35 测图

审核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5120199005255312

浙 (2019) 云和县 不动产证明第 0003027 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浙江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和支行
义务人	周伟正、张翊梅
坐落	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16-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50010048800062F00010001
其他	不动产证书号: 浙(2019)云和县不动产证明第0011997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数额: 7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附记	债务人: 林久荣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 经审核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300335575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307651123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旭军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3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366-2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土地评估、土地规划设计咨询,企业整体及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及其他资产),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咨询、风险评估咨询、工程咨询,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受委托进行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旭军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366-2号

联系电话：0578-2132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307651123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首次备案日期：2017-08-08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3]089号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06月12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 Full name
刘旭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4232519810821003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0003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3-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发证机关
No. 0026096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 Full name
毛慧娟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252919880909002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7003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发证机关
No. 00239978

